

关于中融基金-融量对冲 15 号资产管理计划 开放参与和退出的通知

中融基金-融量对冲 15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成立，资产管理人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根据《中融基金-融量对冲 15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资管合同”）的相关约定，以及本计划实际情况，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资产管理计划此次将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至 2019 年 6 月 3 日开放参与和退出，开放期为五个工作日。

（二）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及程序等

1、“未知价”原则，即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资产管理计划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3、资产委托人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资管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当日的参与与退出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销售机构受理参与或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注册登记机构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对资产委托人参与、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客户可在销售机构办理业务后的第2个工作日至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

如将开放当日全部有效参与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总人数不超过200人，则注册登记机构对参与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如将开放当日全部有效参与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总人数超过200人，则注册登记机构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参与申请，确保本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数不超过200人，对未予确认的参与资金予以返还。

资产委托人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时，资产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份额确认日期在先的计划份额先退出，确认日期在后的计划份额后退出，以确定所适用的退出费率及业绩报酬。

6、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参与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参与不成功，已交付的委托款项将退回资产委托人账户。投资者退出申请成交后，资

产管理人应按规定向资产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退出款项在自受理资产委托人有效退出申请之日起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内划往资产委托人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退出时，退出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资管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7、资产管理人在不损害资产委托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网站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三）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如投资者在提交参与申请时未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则首次参与金额应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在开放日内追加参与的，每次参与的金额应不低于 10 万元且为【10】万元人民币的整数倍。

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 100 万元人民币时，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退出后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当资产管理人发现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资产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投资者的退出金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含 100 万元人民币）时，需要退出计划的，投资者必须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资产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 3 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四）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1、参与费用：无参与费用。

2、退出费用：持有期小于 1 年（不含）退出费用为退出金额的 0.5%，持有期超过 1 年（含）无退出费。退出费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按照销售份额比例分成代付给销售机构。

退出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退出费=退出金额*退出费率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退出申请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注册登记机构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20000341902730536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开户行行号：102100000345

3、资产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资管合同规定范围内调低参与费率、退出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如降低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资产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五）其他事项

1、本通知仅对本次开放参与和退出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未说明的事项遵循本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

2、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次开放参与和退出的安排做适当调整。

3、管理人网站上发布通知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4、本通知解释权归管理人。

特此通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4 日